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5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1〕22号），现对通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号）下达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调整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摘帽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整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整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700	建设山地苹果产业集群。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新增优质谷子种植面积1万亩。建设智能奶牛场2个。奖励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